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簡抗字第37號

抗　告　人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
相　對　人　蘇雪娥
　　林慈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5 月8 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8 年度北簡字第665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同法第28條第2 項亦規定甚明。而按第28條第2 項之立法意旨為當事人之一造如為法人或商人，以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訂立契約者，締約之他造就此條款多無磋商變更之餘地，為防止合意管轄條款之濫用，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之權益。

二、抗告意旨略以：依附條件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8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且系爭契約簽約地及履行地均在臺北市，相對人既為連帶保證人，亦應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原裁定依相對人聲請，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顯有違誤等語，爰提起本件抗告，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三、經查：

㈠依系爭契約第18條約定，兩造固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查抗告人係法人，該條款為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且相對人住所地均位於臺中市，其至本院應訴不

便，聲請移轉至相對人住所地之管轄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等節，經相對人陳報在卷，並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堪認本件由本院管轄顯增相對人應訴之困難，對於相對人顯失公平。

㈡抗告人雖稱：系爭契約簽約地及履行地均在臺北市云云。惟管轄權之有無，雖為受訴法院應職權調查之事項，然當事人對此訴訟成立要件之舉證責任仍不因而免除。遍查全卷資料，本件抗告人既未舉證證明兩造間有約定本院轄區作為債務履行地之情，其上開主張，洵難採信。

㈢綜上，相對人於本案言詞辯論前聲請移送於其住所地之管轄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從而，原法院依相對人之聲請，裁定將本件訴訟移送至臺中地院，即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徐千惠

法　官　許匀睿

法　官　郭思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郭瀞憶